

回應《優化土地供應策略》諮詢  
熊永達  
理工大學副教授

本人對政府發表的《優化土地供應策略》諮詢，有以下意見：

1. 政府提出要為香港未來提供土地，有四大理由：一、人口增加，到二零三九年，有九百萬人口，要土地安置新增人口。二、政府要有充足的土地儲備，應付不時之需，亦可在價高的時候，善價而沽，為庫房增加收入。三、市民對環境的質素要求越來越高，政府要有足夠的土地提供公共空間。四、本港的建造工程越來越多，每年產生超過六百萬噸的「泥頭」，可供填海用途，目前運上國內處理，運輸費貴，加上燒燃油，不合環保原則。「泥頭」在本港處理，當然更環保，又可造地，一舉兩得。本人認為除了第二項理由外，其他三個都是真確而必要解決的。我們尤其是有迫切性處理泥頭，把泥頭送去國內處理，是不道德的造法。國際社會都反對將本地區產生的廢料送到其他地區解決。
2. 我認為現時不能否決填海的選擇，主要的理由要處理大量正在產生的泥頭，若不填海，只能在陸地上，那麼，就涉及鄉郊和郊野公園地帶，我們不能贊同破壞這些生態敏感地帶。無論陸上和海上的利用，我們都應採用同一準則。若說永不填海，等同判定海洋比陸地的生境更為重要，等同寧可破壞郊野公園，破壞鄉郊，也不填海。這是不可接受的。
3. 根據法例，任何大型工程(包括填海工程)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，對生態環境、地質、古物古蹟、社會影響等進行調查和評估，提出緩解方案，把不良影響減至最低，方可進行。目前政府提出的二十個填海地點，都無環評報告，不能當真。
4. 今次政府提出的土地供應策略，只側重開發土地，支援發展，對環境生態的保育，隻字不提，挑起發展和保育的矛盾，是必然惡果。我們要尋求可持續發展，保育和發展要並重，因此，只談發展和破壞，而不談保育，是不可以接受的。就是現時的環評條例也是先破壞，後補償。可是往往是無人可監管補償，令生態環境永遠受損。
5. 本人建議我們必須有一個公平、公開和公正的程序，確保海洋或土地的利用能同時顧及發展和保育。在現時的環評條例上作修改，應該是最可行的方法。
6. 具體的建議就是：政府建議的每個工程項目(包括填海)依然進行環評研究，環評報告會提出減少環境破壞或補償措施。只要把這些措施的執行時間，由開工後改為開工前施行，並確保有效緩解生態環境，方才施工。
7. 結果，就是把先破壞、後補償的做法反過來，即先保育、後破壞。把要保育的境物，如海豚、江豚、海岸線、海魚、海龜等統統保護或協助繁殖起來，隨後搞破壞，公眾就可能易於接受。